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件所示之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破產宣告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此為破產法第62條所明定。破產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甚明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，固據提出聲請人之變更登記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董事會決議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務人清冊、債權人清冊等文件，惟未具體記載如附件所示之必要事項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又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自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，是聲請人應具體說明其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為何？如何計算出該金額？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、資產負債表或清算資料等。又前開財產狀況說明書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如為現有流動資產（即現金、存款），應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（例如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）。

㈡如為不動產，應表列不動產地號、建號、門牌號碼或稅籍編號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設定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如有經查封或扣押，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。

㈢動產中機器、廠房設備、存貨、原料部分，應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數量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如有設定動產抵押者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餘額及其證明。如有經查封或扣押，請說明聲請查封或扣押之債權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案號。

㈣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證明。

㈤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應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二、債權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，並提出借貸之相關證據：

㈠債權人或其負責人姓名(完整姓名，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示，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)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倘為保證債務，主債務人之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權發生原因、債權金額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、目前清償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。

㈢各債權人之債權性質，應區分優先債權人（如抵押權、質權、積欠工資未滿6個月等等）及普通債權人，並應載明各

債權名稱（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項目）、性質（如房屋貸款、貨款、借款、工程款等）及提出證明文件。

㈣債權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、案號及執行情形為何。

㈤如與債權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。如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三、債務人清冊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㈠債務人或其負責人姓名(完整姓名，不得以綽號或暱稱表示，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法定代理人)、地址及聯絡方式。

㈡債務金額、發生原因、有無利息之約定、清償期、目前清償情形、尚未清償金額及有無提供擔保或保證等。

㈢對債務人有無取得執行名義，其執行名義、案號及執行情形為何。

㈣如與債務人間有相關訴訟，請提出繫屬法院、案號、判決書。如聲請人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提出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法院、案號等。

㈤檢附各債務及擔保之相關文件，如有執行名義、優先權等，應併提出相關證明。

四、聲請人有無稅捐、罰款、勞健保費用未繳納?如有，陳報具體稅捐項目及數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五、聲請人有無積欠員工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、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、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，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六、提出聲請人最後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。